附件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

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一、引进范围

根据《第九师白杨市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人才团队引进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师市党办字〔2024〕36号），此次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是指围绕师市“5+N”产业布局，由用人主体引进的，能够解决重点领域发展的重要问题，拥有相关学历条件、职称层次、岗位经验或具备特殊才能的人才。

二、支持政策

**1.编制保障。**报考人员经过资格审查、面谈、体检、考察、公示、审批等环节最终聘用的，由引才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办理聘用手续，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2.安居保障。**引进人才在管理期内除享受岗位等级相应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待遇外，还可以享受以下政策：**在师域内新购房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购房补贴。**未在师域内购房的，**给予3年期每年2万元的租房补贴或安排周转住房一套。

**3.生活补贴。**引进人才给予3年期每年3万元生活补贴。

**4.服务保障。**引进人才在师市可享受工龄连续计算、助学贷款代偿、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免费体检、就诊“绿色通道”等惠才政策。从疆外引进，且在师市全职工作的人才，3年内每年可享受一次不超过30天的探亲假，报销往返交通费。

**5.评先选优。**在师市取得良好业绩的引进人才，优先向国家、自治区、兵团推荐授予各类荣誉称号，优先向兵团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6.其他支持。**引进人才试用期考核合格首次聘用即可按照引进人才的资格条件聘任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引进的各类人才，符合调任、转任、聘任条件的，可视情形安排相应职务、职级。